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PQ703 室

出席者：

陸勤教授（召集人）

文映霞博士

許大鵬先生

秦德超先生代表

張群顯博士

黃耀堃教授

鄧佩玲博士

黎達橋先生

簡錦源先生

藺蓀博士

梁慰恩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甄焯輝先生（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經理

列席者：

熊丹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尤盛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羅國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分析員

郭浩然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分析員

缺席者：

李健康先生

張穎之女士

梁仲民先生

議程(1)：通過 2016年 6月 10日第 7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1. 與會者通過第 7 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

議程(2)：新議事項

**(a)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7)**

2.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文件內容。自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後，共收到 30 個字符增收申請。這些字符都已收錄於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當中 16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5 個已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全部無須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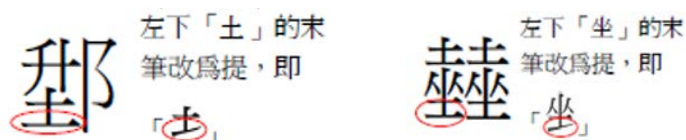
(b) 討論就《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提出的意見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8(A))

3. 與會者在會議上討論一份關於《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第六稿)的意見書，包括某些字符是否須修改字形的問題。參考過現行字符集內類似字符的字形，並考慮到字形宜保持一致等因素後，與會者接納意見，同意修改相關字形。

〔會後註：

修改《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內字符“𡗗”
(U+9FB3)

根據待修改漢字字形列表，“鄗”(U+286D8)及“𡗗”(U+214E8)兩個《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修改如下：



因應上述修改，《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𡗗”(U+9FB3)也須作出修改，把左下部件“土”的末筆改為提。〕

(c) 討論《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8)

4. 陸勤教授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十二稿的修改說明，表示主要是綜合了工作小組各成員就上一版本提出的意見，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提出的編輯建議，作出修訂。
5. 尤盛先生向與會者解釋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的法則。陸勤教授指出，該文件會影響到《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中的字形，若與會者有意見，歡迎向秘書處提出。

秘書處

(d) 討論《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9)

6.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編訂工作的進展。在出版事宜方面，該字符集可選擇以《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字形為依歸，或採用已符合《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的現有字形。陸勤教授指出，若以《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為依歸，則須修改字形，從整理字形至造字商修改字體軟件，需時約兩個多月。
7. 現時，工作小組的文件已上載到共通中文界面網頁，當中包括收到的市民意見及對這些意見的回應。陸勤教授建議，可以先把《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的初稿上載到網頁，正式版本會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表。經討論後，與會者贊成建議，並同意採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字形來編印《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

議程(3)：其他事項

8. 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常見問題，當中提出是否有需要檢視該參考字形和《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內字符的倉頡碼，以作出相應修訂。**黃耀堃教授**認為，字形修改會影響到某些字符的中文輸入法取碼。**陸勤教授**會擬備相關文件以研究這個問題。

陸勤教授/
秘書處

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議程(4)：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副本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主席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標準）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6年 9 月

檔號：GCIO 61/61/1/9/2

第 8 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討論結論

一、一份關於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第六稿）的意見

文件編號 2016/18 (A)

1. 「𪗇」 (U+5290)：「又」的末筆修改為點。
2. 「莹」 (U+83B9)：草字頭修改為直豎。
3. 「壘」 (U+214E8)：左下「坐」的末筆改為提。
- 4-5. 「邨」 (U+286D8)、 「邨」 (U+2870F)：左下末筆改為提。

會後補充：

會後檢查了目前工作字形中右邊為「卩」及「卩」的其他同類字，左下末筆均為提：

(1) 《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內的字：

- 「邨」 (U+460F)， 「邨」 (U+286AA)
- 「邨」 (U+536D)

(2) 大五碼內的字：

- 「鄧」 (U+9127)， 「邱」 (U+90B1)， 「邨」 (U+90B3)，
「邨」 (U+90BD)， 「邨」 (U+90C5) 「邨」 (U+90D6)，
「邨」 (U+90E2)， 「邨」 (U+90F5)， 「邨」 (U+9104)，
「鄧」 (U+911E)， 「豐」 (U+9146)
- 「邨」 (U+7B3B)， 「邨」 (U+5379)

6. 「鷓」(U+2A107)：左下末筆改為提。

二、對《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第六稿)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九稿)內字符字形的意見

1. 「麩」(U+2A351)：左部件應修改為「𪗇」。

2. 「𪗇」(U+44DE)：據《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犬」的捺筆應修改為點。

「𪗇」(U+730B)：考慮到美觀問題，會後更新了《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增加了以下說明：若有關部件左右重複並排，則作為整個字的最後的捺筆得以保留，如「𪗇」和「𪗇」。根據此原則，「𪗇」右下部「犬」的捺筆保留。

3. 「𪗇」(U+56BF)：右上部應修改為「𪗇」，即豎筆向內傾斜。

4. 「鋼」(U+9FAC)：「亡」上應修改為點。

5. 「辰」：將根據第6次會議決定修改，即「辰」的兩「一」須與「厂」接觸。

6. 「𪗇」：兩橫筆和兩豎筆統一為觸及「𪗇」的撇筆和橫筆。

7. 「𪗇」(U+681E)：據《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左上部，即改為「𪗇」。

8. 「𪗇」：兩點統一為靠上。

9. 「𪗇」(U+3E06)：「牛」的豎筆改為觸及部件「口」。

10. 「𪗇」(U+44DF)：部件「𪗇」的中間橫筆修改為明顯不觸及「周」的撇和豎鉤。

11. 「𪗇」(U+2992F)、「𪗇」(U+2A0F3)：據《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央」保留捺筆。

12. 「𣎵」(U+3CEB)：據《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下部部件，即改為「𣎵」。
13. 「𣎵」(U+2A2BD)：據《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結構，即改為「𣎵」。
14. 「𣎵」(U+64EA)：不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結構。
15. 「𣎵」(U+36C3)：不修改目前工作字形的左上部。
16. 部件「彗」位於右部時，印刷體字形左上部「丰」的第三橫略微傾斜，也就是，不修改「𣎵」、「𣎵」目前的工作字形。其他「彗」位於右部的字保持一致。
17. 「直」的印刷體字形：上方的豎筆統一為直豎。
18. 「𣎵」(U+643F)：據大五碼正式文獻《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左部改為「手」。
19. 部件「耳」位於最右邊時：末筆的橫統一為保持水平、不傾斜。
20. 「允」(U+5C23)、「允」(U+21BC2)：均保留目前的工作字形。
21. 部件「爪」：統一為第一筆和三、四筆都不接觸。
22. 「𣎵」(U+670C)：因存在另一個字「𣎵」(U+80A6)，U+670C「𣎵」的左部保留目前的工作字形。
23. 「𣎵」(U+8420)：上方部件豎筆改為向內傾。
24. 「𣎵」(U+5205)：左部點改為向左，即「𣎵」。

25. 「廻」(U+22321)：工作字形跟從《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因無充分理由，不修改目前的工作字形。